

《中一至中五課程指引》（香港教育署，1993）



表一：文化中學的選科及時間分配指引

科目組別	建議時間分配	選科指引
語文科目	35至40%	中、英兩科語文必須開設。為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，可以開設法文或德文以代替中國語文。普通話可以設為選科。
數學和科學科目	20至25%	數學和科學兩科必須開設。普通電腦科可以設為選科。
人文及社會科目	15至20%	<u>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兩科：社會教育、經濟與公共事務、地理、歷史、中國歷史。</u>
文藝、實用及工藝科目	15至20%	體育必須開設以外，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兩科：美術與設計、設計與科技*、家政*、音樂。
其他學習活動	5%	跨越課程科目的學習活動，如公民教育、倫理／宗教教育、德育、性教育、環境教育和其他時事專題。

表二：工業中學的選科及時間分配指引

科目組別	建議時間分配	選科指引
語文科目	30至35%	中、英兩科語文必須開設。為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，可以開設法文或德文以代替中國語文。普通話可以設為選科。
數學和科學科目	20至25%	數學和科學兩科必須開設。普通電腦科可以設為選科。
人文及社會科目	15至20%	<u>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兩科</u> ：社會教育、經濟與公共事務、地理、歷史、 <u>中國歷史</u> 。
文藝、實用及工藝科目	25至30%	<p><u>文藝科目</u> 體育必須開設以外，下列兩科最少開設其中一科：美術與設計、音樂。</p> <p><u>實用及工藝科目</u> 工藝組學生必須選修工業繪圖，另加以下任何一科：電子與電學、設計與科技。 商科組學生選讀以下任何兩科：家政、陶藝、簿記、打字。</p>

表三：職業先修學校的選科及時間分配指引

科目組別	建議時間分配	選科指引
語文科目	25至35%	中、英兩科語文必須開設。為不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，可以開設法文或德文以代替中國語文。普通話可以設為選科。
數學和科學科目	15至20%	數學和科學兩科必須開設。普通電腦科可以設為選科。
人文及社會科目	5%	<u>以下科目開設其一</u> ：社會教育、經濟與公共事務。
文藝、實用及工藝科目 (請參閱註二及註三)	40至50%	<p><u>文藝科目</u> 音樂、體育</p> <p><u>實用及工藝科目</u> 下列科目最少開設四科：工業繪圖、美術與設計、膳宿服務、空氣調節及冷凍、汽車修理、簿記／商業實務／打字、營造(室內設計)、營造(木工)、電工、動力機械、金屬薄片構造、時裝及成衣、輕金屬品及表面處理</p>